

雒 誦 庐 论 文 集

目 录

论南北朝以前汉语中的系词	1
王力《汉语史稿》语法部分商榷	35
关于汉语史材料运用的问题	97
论古汉语的被动式	112
略论量词“个”的语源及其在唐以前的发展情况	139
关于上古汉语人称代词形态问题的讨论	150
训诂杂议	165
略论中国古代语言学与名学的关系	181
《左传》泓之战“大司马固谏”注解述评	184
不明《史记集解》引书体例误读古书	191
评蒋礼鸿《敦煌变文字义通释》	192
读《周礼正义》	196
读《周礼正义》续篇	224
《王制》一七七三国解	248
周官数,释《通典》	253
先秦庶人有田补证	258
关于新城新藏《东洋天文学史研究》中几个问题 的讨论	260

论南北朝以前汉语中的系词

一、引言

《马氏文通》说：起、表两词之间无断词为间者，常也。金兆梓氏《国文法之研究》二十一、二十二两节说：当初系词没有造完全，这种虚字可有可无，亦并非绝对不用。他引《檀弓》“夫夫也为习于礼者”为证，所指的时代当然包括周、秦。

这两种说法我认为与上古汉语的情况相符。

王了一先生在《中国文学初探》和《中国语法理论》中对汉语中系词的发生期和“为”字的系词性有如下几个论点：

1) 汉语中只有“是”是系词，它是由代词转来的。“是”之成为系词在第三世纪以后，萌芽于东晋。所举的一个最早的例句是《桃花源记》的“问今是何世”。他认为在此以前只有《史记·豫让传》有“此必是豫让也”这么一句，而这一句是来自《国策》，《国策》里这一句没有“是”字，所以《史记》这个“是”字是后人传写之讹。

2) “为”不是系词，因为“为”在先秦文中，没有像南北朝以后用“是”那样“主格为名词、表词亦具备”的典型用法。在名词性的表词前用“为”要受特殊条件的限制，不像“是”用得那么自由。所谓特殊条件就是《文法初探》122—124 页型卯、型辰、型午所说的那些条件。《孟子·公孙丑下》“周公弟也，管叔兄也”，若改为“周公为弟，管叔为兄”就不合先秦的语言习惯。因为除了特殊情形之外，先秦的“为”总带动词性，即是有“作为”的意思。

3) 像《禹贡》“厥惟涂泥”这类的“惟”，只是和“则”字性质相近的联结词。

我对王先生这些说法有如下几点不同的意见：

1) “是”之成为系词，是由代词变来的，这话极正确。但如果系词是产生在东晋，只隔一两百年就大量运用起来，这种凭空突起的现象是不合理的。考之实际，“是”这个系词在西汉前期就产生了，不始于东晋。

2) “是”怎样由代词转为系词的过程没有讲清楚。

3) 看“为”字在上古曾不曾做过系词，要用单句的语法条件来衡量它；不能在单句的结构之外加上很多的限制，时而说它系词性很强，时而又说它不是系词。先秦文有不少的名词句用“为”连系主、谓语。像“周公为弟”这种句子并不违反先秦语法，并非特殊情形。

汉人在名词句中“是，为”并用，不当把“是，为”分作两类。

4) 系词性的“为”，春秋以前用“惟”，战国以后用“为”。以动词而论，“为”与“惟”无关；以表肯定语气与连系作用而论，“为”是替代“惟”的职务而形成系词的。

二、系词和动词的区别

讨论系词的问题，首先要规定：什么叫系词？动词和系词的界限怎样分？这两点不讲清楚，问题就无从谈起。尤其是古代的书面语言，每每各种不同类不同义的词用同一个字来标记，最容易发生误解。如果不从语法上加以分析，是很难说明的。《文通》所谓断词，金氏所谓系词，都是指“是，为”这类的词而言。就其能表示肯定或否定的作用而言，叫做系词。它不是从主语发出来的动作，它毫无动作性，它不是动词，所以别立名称。现代语有这种词，称为系词；

上古如果也有这类的词,当然也可以称为系词。现代语系词的定义是:连系主语和谓语,表示主语和表语的同异关系。最典型的句子是具备名词性的主语和名词性的表语。王了一先生曾经用这样的标准给古代语的系词做过检查,我现在还用这个标准来进行研究。

“上古语以不用系词为常,又并非绝对不用。”就在这种可以不用而用的事实上显出它和动词有本质的区别。但它如果用在句子里,毕竟是述说主语的词,所以它和动词又有共同点。它们之间的区别是:1)动词和系词都能受“亦,必,皆,则,即,乃,不”这类副词的修饰。但用动词构成的句子是叙述句,外动词后面跟的是受事者;用系词构成的句子是判断句,它后面带的是表语。就三分法说,“民贵君轻”是描写句,“民为贵,君为轻”是判断句;就二分法说,“民贵君轻”是叙述句,“民为贵,君为轻”还是判断句。(二分法见《中国语法理论》上册 136 页。)2)动词为实词,在叙述句中不可不用;不用的是省略。一个单句如果具备了主语、宾语或补语,又无别的谓语中参,删去动词,原句就变质,或不成为一个句子。系词是虚词,除掉主、谓语同词如“我为我”的情况,名词句中的系词可以不用;不用不得谓之省略。删去系词,句型不变^①。3)省略动词的叙述句,主、谓语之间能加“而”,句末不能加“也”;不用系词的注解句,主、表之间不能加“而”,句末能加“也”。《吕氏春秋·用众篇》“戎人楚言,楚人戎言”,可改为“戎人而楚言,楚人而戎言”;不能改为“戎人楚言也,楚人戎言也”。《尔雅》“绿,王乌”,可改为“绿,王乌也”;不能说“绿而王乌”。4)杨伯峻氏《文言语法》说:一切动词前面都能加“所”字、“能”字、“欲”字;宾语可用“之”;疑问代词作宾语必前置。系词(原文叫连系性的动词)前面不能加“所,能,欲”;表语不可用“之”;疑问代词作表语不前置。5)用“使”字的递系式,它的次系一定用动词。“使”的宾语常省略,次系的动词绝对不能省略(例如“可使足民”)。用“谓”字的递系式,它的次系用的一定是系词。何

以知道这个系词呢？因为“谓甲为乙”或“谓甲曰乙”原来只说成“谓甲乙”，《左传·宣四年》的“楚人谓虎於菟”就是它的原始形式。只有系词才能不用。我们可以把“於菟”当补语看，而所省略的“为”或“曰”绝不是内动词。因为内动词既不可省，而“谓，曰”又不是从“虎”发出的动作。“虎叫於菟”等于“虎名是於菟”。因为“於菟”是呼虎名时叫出来的，所以用“叫”表示“虎”和“於菟”的同一关系。“曰”之得为系词，当作如是观。“虎为於菟”，“为”的动作也不是虎发出来的。说话的人要虎“为”，所以用“为”去联系。如果“为”和“曰”是动词，这里的“虎”便不是它的主语；现在，“虎”要做它的主语，它只好变成系词。我认为“为”之得成系词，是由无主句的“谓……为……”中的“谓”脱落而形成的。从《尔雅》里可以看出这种痕迹。6)在名词谓语前面受副词修饰的“是”，或更有代词在它前头做主语的“是”，一定是系词。因为代词不虚化，不能受副词修饰；“是”本身不丧失指代作用，它本身就是主语，不须再在自己前面用代词作主语。（“此”后之“其”如非偏次，或“其”后无“为”字，亦必转副词。）7)主、表同词，系词不能不用；单音形容词作表语，句末无语气词，系词不能不用。看下面的句例，就可以知道两类词的性质不同：

《墨子·尚同下》：此皆是其义而非人之义。《庄子·齐物论》：欲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是”前加“所”加“欲”。）
《荀子·解蔽》：是之则受，非之则辞。（“之”做宾语。）《史记·魏其传》：主爵都尉汲黯是魏其。（汲黯和魏其不是同一人。）

上面的“是”都是形容词，用作意动词。

《谷梁·僖元》：何用见其是齐侯与？（“其”代《春秋》经文的齐师。）《史记·豫让传》：此必是豫让也。（用代词“此”作主语，又用“必”修饰“是”。）

上面的“是”是系词。

《论语·雍也》：子游为武城宰。子曰：女得人焉耳乎？曰……（如改作“子游，武城宰也”，便与下文辞气不合。）《宪问》：孟公绰为赵魏老则优。（可改为“赵魏老，孟公绰为之则优”。）《先进》：子路使子羔为费宰。（递系式用“使”字，次系的“为”字一定是外动词。）《左传·昭三》：齐其为陈氏矣！（删去“为”字即不成辞，“为”是外动词。）《孟子·滕下》：是焉得为大丈夫乎？（前有助动词“得”。）

上面的“为”都是动词。

《国语·晋语八》：楚为荆蛮。（“楚”前不能加“使”，“为”前不可加“能”。）《论语·学而》：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足利本没有“为”字，“为”字可不用，是系词。）

上面的“为”都是系词。

我们认清了动词和系词不同的性质，就可以用单句的语法条件来识别它，一切因字形和译义而产生的疑似问题都可解决。

“是”字已成为现代汉语惟一的系词，所以先谈“是”的产生期及其由代词演变的过程。

三、先秦、汉、魏用“是”作系词之例

“是”之成为系词起于汉初，在纪元前一百几十年。像“问今是何世”这样用法的“是”字，在汉、魏可靠的资料中非常多；并且很多是活用法。

《艺文类聚》卷八十三引《竹书纪年》曰：岷山庄王女于桀二女，曰琬曰琰，桀斫其名于苕华之玉，苕是琬，华是琰。（宋二句朱王辑校本同。）《韩非子·外储说左上·说三》：此是何种也？《谷梁传·桓六》：何以知其是陈君也②？又《僖元》：

何用见其是齐侯也？ 又《文二》：无天者是·无天而行也。

《汉高祖手敕太子文》：吾以尔是·元子，早有立意（《故苑》卷十）。《史记·商君传》：客人不知其是·商君也。《史记·豫

让传》：此必是·豫让也^③。 又《聂政传》：政姊荣……乃於邑

曰：其是·吾弟与？ 又《季布传》：朱家心知是·季布。 又《儒林

传》：窦太后好老子书，召轅固生问老子书。固曰：此是·家人言

耳。 褚补《史记·外戚世家》：尹夫人与邢夫人同时并幸，有

诏不得相见。尹夫人自请武帝，愿望邢夫人，帝许之。……尹

夫人望见之，曰：此真是·也。于是乃低头俯而泣，自痛其不如

也。 《盐铁论·申韩篇》：御史曰：待周公而为相，则世无列

国；待孔子而后学，则世无儒墨。文学曰：有国者选众而任贤；

学者博览而就善，何必是·周公孔子，故曰法之而已。（但法效

周、孔；所任所就，何必定是周、孔。）《说苑·敬慎篇》：诚不

能慎之，祸之根也；口是何·伤？祸之门也。（《丛刊》本伪《家语·

观周篇》抄这节也作“口是何·伤”，这里没有错字。）包咸《论

语章句》：或人以为居位乃是·为政。所行有政道，即是·与为政同

耳。（《为政篇》何氏《集解》引） 又：然此但是·人之末事耳。

（《子张篇》何注引）《论衡·气寿篇》：百岁之命是·其正也。

又《龙虚篇》：昔有颺叔，宋有裔子曰董父……封诸醴川，醴夷

氏是其·后也。 又《谈天篇》：海外西南有珠树焉，察之是·珠，然

非鱼中之·珠也。 又《说日篇》：其谓贾之者皆是·星也。 又

《死伪篇》：杜回……夜梦见老父曰：余是·所嫁妇人之父也。

最后这条很重要，《左传·宣公十五年》原文作“余，而所嫁妇人之父也”，王充无意中把“而”字换作“是”字。“而”是代词，“是”是系词。

《论衡·薄葬篇》：如以鬼非人也，则其信杜伯非也；如以鬼是·死人，则其薄葬非也。

这条也极重要,如果在先秦,一定写作“如以鬼为死人”,这里却“以”“是”连用。可见汉人把先秦文中很多的“为”解作汉代口语的“是”。“谓……为”等于现在的“说……是”;“以……为”等于“把……当做”或“认为……是”(“认为”实际是从“以……为”来的,等于“认……做”或“认……是”)。《谷梁传》虽把“是”和“为”在系词方面当同义词用,还远不及《论衡》这样广泛。

《论衡·祀义篇》:风伯雨师雷公是群神也。贾逵《左氏传解诂》:羈是曹君,亦是我之外孙,故戎侵曹,逐羈而立赤。(《左传·庄公二十四年》疏引此文作“贾逵以为云云”,疑是孔疏代述的话,这个例句留作参考。)

班固《汉书·外戚传》用“是”作系词:丞知是何等儿也。许慎《五经异义》用“是”作系词:

社是上公,非地祇,稷是田正。(《礼记》疏卷二十五引)

又:定公是鲁桓公九世孙。(《礼记》疏卷三引)

赵岐《孟子注》用“是”作系词:

凡人与王子岂非尽是人之子也?《《尽心上》自范之齐章注)

赵壹《刺世疾邪赋》用“是”字作系词:

此是命也夫。(《后汉书·赵壹传》)

郑玄的经注、经说④用“是”作系词:

此三官是尧时事,舜因禹让,述其前功。(贾公彦《周礼正义》序引《尧典》注) 威仪既简,亦是不享也。(《书》疏引《洛诰》注) 若是周物,何须独宝守。(《周礼·春官·天府》疏引《顾命》注) 有桃诸梅诸是其乾者。(《周礼·天官·籩人》注) 以旋当甬之中央是其正。(《考工记·凫氏》注) 甫是丈夫之美称。(《士冠礼》注) 锢疾,人之所哀;暴之是虐。(《檀弓·岁旱节》注) 言无事而居位食禄是不义而富且贵;无君

民之心是思不出其位。《（表记）注》社稷之神若是句龙柱弃，不得先五岳而食。《（礼记·郊特牲）疏引《驳异义》》周礼是周公之制，王制是孔子之后大贤所记先王之事。《（王制）疏引《驳异义》》祝融乃是五祀之神。《（礼记·礼器）疏引《驳异义》》卒是寿终矣。《（礼记·杂记上）疏引《驳异义》》赵商问：成王周官是摄政三年事，此周礼是周公摄政六年时。《（周官叙目·保氏）疏引郑志》

魏晋人用“是”作系词：

魏张揖《埤苍》：哖，不知是谁也。《（玉篇）引》魏博士张融评王肃《圣证论》：士与大夫异者，皆是乱世尚轻凉，非王者之达礼。《（礼记·杂记上）孔疏引》何晏《论语·里仁篇》注：时有否泰，故君子履道而反贫贱。此则不以其道得之，虽是人之所恶，不可违而去之。袁晔《献帝春秋》曰：张辽问吴降人：向有紫髯将军，长上短下，便马善射，是谁？降人答曰：是孙会稽。《（三国志·孙权传）注引》

案何注“虽”字在“是”字前，如果“是”作代词，“虽”字必在其后，这是“虽”字用法的通例。根据何晏这个注文看，他没有意识到《论语》原文“是人之所恶也”这一句里的“是”字是代词。

晋杜预《左传注》用“是”作系词：

言取此杂猥之物以资器备是小臣有司之职，非诸侯之所亲也。《（隐五年传）注》释例推经传日月，癸丑是正月二十六日。《（隐十年经）注》十二公唯子同是适夫人之长子。《（桓六年经）注》

这个句子该重视。先秦文的“以……为”，《论衡·薄葬篇》作“以……是”；先秦文的“唯……为”，杜预作“唯……是”。从这些地方考察，我们如何能否认“为”在上古作系词的事实？

此年经传各自言其事者，或经是直文，或策书虽存，而简

牒散落，不究其本末，故传不复申解，但言传事而已。（《庄二十六年传》注）以季隗是文公托狄时妻，故复让之。（《文六年传》注）阴侵阳是阳不胜阴。（《昭二十一年传》注）

陈寿用“是”字：

身是张益德也，可来共决死敌。（《三国志·张飞传》。还有例子见《来敏传》和《吕蒙传》，从略。）

四、“是，此，斯”的异同

“是”之成为系词是由代词变来的，王了一先生已有定论，不必重述。我这里只说明它的演变过程。说“是”由代词变为系词，并不能认为系词一个类的形成与代词这一个类有不可分割的关系；不能因为“是”这个代词变为系词就意味着凡是代词都有变成系词的必然倾向；代词总归是代词，“是”之由代词变成系词，自有它本身的内在的和外在的因素；更不能认为“是”变为系词之后，代词里就没有“是”了。

为什么指代词只有“是”字变成系词呢？它的外在的因素是：上古语在主谓语之间常带有音无义的词，有的表肯定语气，有的表提示语气。这些虚词全是舌头音，系词“是”古音也是舌头音。

《尚书·大诰》：尔惟旧人。又《立政》：惟正是义之。
《仪礼·觐礼》：伯父实来。《左传·襄十四》：吾令实过。
《国语·晋语九》：吾言实过。《论语·子罕》：室是远而。
又《季氏》：无乃尔是过与？（这个“是”《经传释词》和《群经平议》的解释最正确。）《左传·隐十一》：王室而卑矣，天而既厌周德矣。《论语·先进》：所谓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则止。《孟子·尽心下》：仁者人也。
语气词“惟”和肯定副词“是”和“实”（“实”和“是”又可写作

“寔”)都是舌音。“而”与“乃”通,它和提示主语的“者”,也都是舌头音。在主语和谓语之间的虚词很多是舌头音,舌头音的代词“是”用在两个词语之间,语音环境与之相类似,虚化而为系词,没有丝毫困难。这是它能演变的外在因素。

“斯,此,是”虽然同是指示代词,但单用在两个句子或两个词组之间,它们的用法不是没有区别的。

1) “斯”字有复指作用,它的主要作用是承接两个动句,表示上下两事的因果关系与时间关系;用在两个名词组之间,顶指第一个名词组而以第二个名词组做自己的表语。《论语·尧曰》“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斯不亦惠而不费乎?”这里用“斯”字承接上下文。像《论语·里仁》的“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孟子·告子上》的“公卿大夫,此人爵也”,这两句的“是、此”可以互换,只是不能换成“斯”。《论语·学而》“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这句的“先王之道”,并不是“斯”字所顶指的;“斯”字的后面也没有名词组做表语。《檀弓》:“曰:华而睨,大夫之簪与?曰:然,斯季孙之赐也。”这句的“斯”字虽有名词组做自己的表语,但头上没有被自己顶指的名词组。解作“此”的“斯”字居偏次和宾次的多,做名词谓语句的主语的仅见。像“公卿大夫,此人爵也”这类的句子,绝不用“斯”。《诗·采薇》“彼路斯何?君子之车”,《释词》不从郑笺训为“此”,而解作“维”,实有卓见。常与“斯”相呼应的句末语气词,是“矣”和“已”,不是“也”。它很早就虚化了,《诗经》曾用它做副词,《论语·微子》有“其斯而已矣”的句子。解作“则”或“乃”的“斯”,通用于《诗经》、《论语》、《檀弓》、《左传》、《孟子》诸书^⑤。严格地说,“斯”和“则,乃”也不完全相同:相当于现代语的“就”,用“则,乃”;相当于现代语的“这就,这样就”,用“斯”;相当于现代语“这,这个,这些,这(正是),这样(正是)”的用“是”。

2) “此”字为纯粹指代词。王了一先生说:“单词表语是形容

词，它的主语不用此。”“此”作副词用的很少，也不能直接训为“则”。如果要把《大学》“有德此有人”的“此”解作“则”，一定要读为“斯”（“斯，此”声相近）。

3) “是”字通用于动、形、名三种谓语句。它用在上下两个句子或两个词语之间，表示上下两种事物的同异关系；借用作连词的“则”，是偶然的事。它既有“此”字的复指作用，又有“斯”的承上启下的作用。所以，用“此”字的地方，能换作“是”（“公卿大夫，此人爵也”，“此”可改为“是”）；该用“斯”字的地方，也能用“是”（《檀弓下》“昔者卫国凶饥，夫子为粥与国之饿者，是不亦惠乎？”这里的“是”，等于《论语》的“斯”）。最特殊的，“是”能用它配个“也”字回答问题，“斯”和“此”都没有这种用法。《论语·微子》“是鲁孔丘与？曰：是也”。这个“是也”不能改成“此也”，更不能改成“斯也”；也不能改成“然也”。因为在《左传》、《论语》、《檀弓》、《孟子》中，应对副词“然，否，唯，诺”后面不带“也”字，《论语》本章下文就有例证。再进一步看，这个“是也”和“偃之言是也”的“是也”也不同。因为这里不是“尔之言是也”的省文；“偃之言是也”不能说成“是偃之言也”，这里可以解为“是鲁孔丘也”。这两句话，一问一答，语气相承。“是也”的“是”不是形容词，不是应对副词，不是纯粹指代词。它和《史记·豫让传》“我是也”的“是”，《外戚世家》“此真是也”的“是”，以及本章下文“皆是也”的“是”，词性完全相同，充分地显示出肯定作用，它有以指示表肯定的意义。

4) “是”与“斯”的区别很明显，不必再说了；“是”与“此”的区别还有比较说明的必要。根据上文所述的情况，我们可以知道：“此”只等于名词表语句首的“是”（如《孟子·滕文公下》“是非君子之道”），毫无肯定的作用。因为它只有指代的作用，没有是认的作用，所以用单音形容词做表语的句子，表语前面用不上它。像《论语·颜渊篇》“既欲其生，又欲其死，是惑也”这种“是”字，必不能改

用“此”(这是王了一先生所说的)。为什么这里不能用“此”呢?因为肯定语气重,形容性的表语才能用单音词;表语既用单音词,如果前面所用的不是语气较强的肯定词,而只是用一个单纯的指代词为其主语,描写力就不足。所以,凡是用单音形容词做表语的句子,这种表语前面不是用“为”字,就是用“是”字,绝不用“此”^⑥。在两个名词组中间的“是”字,已带是认下文的作用,复指力就没有“此”字那样强,所以《孟子》把“王之不王”重述一遍再用“是”字,这显然是肯定语气重,复指作用轻的缘故(“王之不王,非挟太山以超北海之类也;王之不王,是折枝之类也”)。由此可见:“贫与贱,是人之所以所恶也”的“是”,和“公卿大夫,此人爵也”的“此”,虽然可以互换,它的作用毕竟不完全相同,无怪乎何晏要加“虽”字去说明它了。

我们可以理解用在句子中间的这三个指示代词的区别:“此”字只有复指上文的作用,“斯”字复指带连接作用,“是”字复指带肯定作用。“此”字永远是个指代词,在句中不单独受副词修饰;它偶然也虚化过,那是昙花一现的事^⑦。“斯”字演变为连词,《论语》、《檀弓》用的最多,《孟子》以后的书用的就少了。(《孟子》字数比《檀弓》多几倍,“斯”字在《檀弓》有 51 见,在《孟子》只有 39 见。)*“是”字在战国后期的人们口头常用。《尚书》三句话不离“惟”,《孟子》三句话不离“是”。(《孟子》用“此”90 多次,用“是”240 多次。)

“是”字有上述的内在因素,所以很容易演变为系词。

五、“是”由代词演变为系词的过程

《论语·宪问》:何为是栖栖者与? 《孟子·尽心下》:何

以是嘒嘒也?

“是”的后面跟副词,由代词转为副词的修饰词,这是它虚化的开

端。“斯”和“此”也有过这样的用法，但没有发展下去。下面的情况就不是“斯，此”所能有的了。

《檀弓》：情在于斯，其是也夫！

前有代词“其”作主语，句法和《史记·豫让传》的“我是也”相同。孔疏说“其事即是”，意谓即是丧之踊。《论语》“其斯而已矣”，“斯”当“如此”讲，副词。后面不能带“也”字。

《论语·微子》：滔滔者天下皆是也。

前加副词“皆”。这个“是”字和《孟子·公孙丑下·陈臻问章》的“皆是也”的“是”不同。那个“是”是形容词，因为上文“之”字后面的“受”字已名词化；这个“是”是肯定词。

《孟子·梁惠王下》：七十里为政于天下者，汤是也。《庄子·齐物论》：地籁则众窍是已。《庄子·天下篇》：其数，一、二、三、四是也。

像“某某是也”这类的句子，先秦文很多。这些“是”字没有一个能改作“此”的^⑧。可以证明它已经失去代词性，变为纯肯定词，“汤是也”合起来做表语。它不是副词，因为副词要修饰别的词，这些“是”字不是名词表语的修饰成分。删去“汤是也”这类的“是”字，句型不变（第一句要写成“天下皆滔滔者也”），可以看出它的虚词性。这些“是”好像已由“这个（是）”变成“是（这个）”。

再拿“此也”和上面的“是也”比较：

《墨子·兼爱上》：故天下兼相爱则治，交相恶则乱。故子

墨子曰：不可以不爱人者，此也。

这个“此”，指代上文相爱相恶两句，单独带“也”字作表语。上面所引《论》、《孟》、《庄》四个句子的“是”不是指代上文，而是肯定“滔滔者”、“汤”、“众窍”、“一、二、三、四”，和“天下（之人）”、“七十里为政于天下者”、“地籁”、“其数”的同异关系。它既能肯定上文，也就能肯定下文，像“是鲁孔丘与？”的“是”就是肯定下文的。如果把被肯

定的词语移到后面,说成:“天下皆是滔滔者也”;“汤是七十里为政于天下者也”;“众窍则是地籁已”;“一、二、三、四是其数也”——“是”就变成纯粹系词。在它没有变成纯粹系词以前,还有“……则是……”的用法。

“是”的前面既能加“皆”,加“其”,变为肯定词,用在句末是认上文;更能加“则”,结成“则是”,用在句中是认下文。这种“则是”表示两种事理上或因果上的同异关系。“则”和“即”同声通用,“则”是副词。如果后面没有连词或副词,“则是”一律当“即是,乃是”讲。赵岐把《孟子·公孙丑下》的“则是”译做“则为”,孔颖达把《周易·井卦》王弼注的“则是”译做“即是”。用“即是,乃是”始于汉人(俱见皇疏本《论语·为政篇》苞注),先秦只用“则是”。(“乃是”虽见于《墨子·大取篇》,意义究竟不十分清楚。依王氏校改本,该是系词。至于《洛诰》的“女乃是不覆”,等于说“女乃不勉于是”。“是”乃代词作补语,前置在副位;不是虚词。)

“则是”的性质有两种,我们要加以区别:一种是它后面有连词的,和“则此”同义。

《荀子·天论》:上明而政平,则是虽并世起,无伤也。

“则是”之后有“虽”。前面已经说过了,不能认为“是”转为系词以后,代词这一类就减去了它。这种显然与“则此”同义的“则是”,不去谈它。另一种是后面没有连词的,即是一般的“则是”,它和“则此”好像有相似之点,但实质却截然不同。着重复指上文的用“则此”,“则”是连词;着重是认下文的用“则是”,“则”是副词。经传中“则是”多,“则此”极少,惟《乐记》一见。《墨子》里如《尚贤》、《尚同》、《明鬼》诸篇用“则是,则此”都很多。有的同用在一个句子里,不能互换,就很清楚地显出它们的区别。例如:

《明鬼下》:若神有,则是得吾父母弟兄而食之也,则此岂非天下利事也哉!

这里的“则是”和“则此”显然是不能互换的。又如：

《鲁问篇》：抑越不听吾言，不用吾道，而吾往焉，则是我以义巢也。（巢义求禄）

上言“吾往”，下言“我巢”，只能用“则是”连系，不能用“则此”复指。“是”字前面加副词“则”，指代性已失，前面再加副词“犹”，虚词性即彻底形成。例如：

《礼记·杂记下》：大夫士将与祭于公，既视濯而父母死，则犹是与祭也^⑨。

这种“是”字和是认上文的“无乃是，皆是”同一性质，却是用在句中作加强语气连系下文的虚词，和一般“则是”是认下文的作用微有不同。它的虚词性，比一般“则是”表现得更突出。尽管《荀子》里还有和“则此”同义的“则是”，但就“是”字演变为系词的过程而论，它变的程度已相当彻底了。因为“是”字已经这样虚化了，所以“是皆穿逾之类也”（《孟子·尽心下》），“是乃仁术也”（又《梁惠王上》），“是岂水之性哉？”（又《告子上》），“是非君子之道”（又《滕文公下》），“是则章子已矣”（又《离娄下》），很容易变为“皆是……”，“乃是……”，“岂是……”，“非是……”，“则是……”。“此”字永远是个代词，它不能有这样的变化。如果把“此皆大夫也”（《公羊·宣十一》）改成“皆此大夫也”，“此”字变为大夫的修饰语；把“此则寡人之罪也”（《孟子·公孙丑下》）改成“则此寡人之罪也”，“此”字还是主语。

先秦文“则是”后面不带名词性的词组，只有下列几种结构。《谷梁》的“则是贤”、“则是正”和《论语》的“是贤乎”、“是惑也”相类似。

《左传·成十三》：东道之不通，则是康公绝我好也。《墨子·公孟》：儒固无此若四政者，而我言之，则是毁也；今儒固有此四政者，而我言之，则非毁也，告闻也。《孟子·梁惠王